

目 录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45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46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50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5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63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7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97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10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119

枣庄市广播电视电影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行政裁量标准
345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46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47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48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49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50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51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52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53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2 万元以下罚款: (九) 未经用户同意, 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轻微	初次违规,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1 万元(含)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 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1 万元(不含)以上2 万元(含)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1 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 多次实施违规行为,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2 万元(不含)以上3 万元(含)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1 万元(不含)以上2 万元(含)以下罚款

354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轻微	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55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56	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轻微	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证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证;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证;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57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58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59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60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61	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罚款
			严重	（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违规）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5 倍罚款
			特别严重	（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违规）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2 倍罚款
36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	一般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罚款

	站、卫星上行站的	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5 倍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2 倍罚款
363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设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5 万元（含）罚款

364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内(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2. 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半小时以内，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 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上4集以内(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定社会影响的 2. 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半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特别严重	1. 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 4 集以上 (电视剧一集按 40 分钟, 电视动画片一集按 10 分钟),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 4 小时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并处 5 万元(含) 罚款

365	违反规定，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一般	1. 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内（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2. 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半小时以内，或者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3. 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1. 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1集以上4集以内（电视剧一集按40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10分钟），或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侵害未成年		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 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半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3. 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严重	1. 擅自、发行、播出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4 集以上（电视剧一集按 40 分钟，电视动画片一集按 10 分钟），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 擅自制作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时长 4 小时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播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6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67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68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2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69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时长超出规定30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时长超出规定30分钟以上2个小时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时长超出规定2个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0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内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集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1 集以上 3 集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1 小时以上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3 集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1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30分钟以上4小时以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4小时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2	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1小时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教育电视台播放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范围跨县级，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范围跨设区市级，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2万元（含）以上罚款
			严重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范围跨省级，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4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初次违反,且干扰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含)罚款
			较重	多次警告不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干扰、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5	广播电视 发射台、转 播台擅自 播放自办 节目、插播 广告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初次违反，且干扰较小，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5000 元（含）罚款
			较重	多次警告不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反复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干扰、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的

376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内，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含）罚款
			较重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7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下2万元（含）罚款
			严重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2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8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以下，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1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79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在县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在设区市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跨设区市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80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截传、解扰县级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干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和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381	违反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及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产生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责令整改
			严重	危害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停播或停传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382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1套以上10套以下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一般	1. 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1套以上10套以下；2. 违规安装设施1起以上10起以下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经批准, 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 10 套以上 20 套以下; 2. 违规接收境外电视节目 1 套以上 5 套以下; 3. 违规安装设施 10 起以上 30 起以下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 (不含) 以上 3000 元 (含) 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 (不含) 以上 3 万元 (含) 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经批准, 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 20 套以上; 2. 违规接收境外电视节目 5 套以上; 3. 违规安装设施 30 起以上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对个人可以并处 3000 元 (不含) 以上 5000 元 (含) 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 3 万元 (不含) 以上 5 万元 (含) 罚款
383	违规从事卫星电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一般	1. 未经批准, 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 1 套以上 10 套以下; 2. 违规安装设施 1 起以上 10 起以下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 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 元 (含) 以上 1000 元 (含) 以下罚款; 对单位可以并处 1000 元 (含) 以上 1 万元 (含) 以下罚款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	较重	1. 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 10 套以上 20 套以下； 2. 违规接收境外电视节目 1 套以上 5 套以下； 3. 违规安装设施 10 起以上 30 起以下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3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经批准，违规接收卫星电视节目 20 套以上； 2. 违规接收境外电视节目 5 套以上； 3. 违规安装设施 30 起以上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3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3 万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			
--	--	---	--	--	--

		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二条：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	---	--	--	--

38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规存在利益关联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规存在利益关联,未造成明显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违规存在利益关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者获得一定经济利益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获利较大、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385	违规开办有线电视台、电视站、使用有线电视设施以及违规开展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

	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可以处以2万元(含)以下罚款或吊销许可证
--	---	----	---------------------------	--

		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条：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		
--	--	--	--	--

		像、编辑、播音设备；(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 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第五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第七条：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			
--	--	--	--	--	--

		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386	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含）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含）罚款
			较重	拆除、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拆除整改，多次实施危害行为，或造成较大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387	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388	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389	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390	违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391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 千元（不含）以上 2 千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 千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392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含）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393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 千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 千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394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造成一定干扰、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395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含）罚款
396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97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98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399	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00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01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02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03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整改未能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完成后180日内再次出现该类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04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含)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含)罚款
405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406	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407	视频点播 播放不符合规定的 广播电视 节目的 (甲)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第二十一条：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3 万元（含）以下罚款
408	视频点播 播放不符合规定的 广播电视 节目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乙)	款：（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409	从事视频点播单位重要事项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410	从事视频点播单位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411	宾馆饭店允许无证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412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13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14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15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16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17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18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19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420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 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轻微	初次违规, 未造成社会影响, 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 1 万元(含) 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 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 1 万元(不含) 以上 2 万元(含) 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 万元(含)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 多次实施违规行为,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 2 万元(不含) 以上 3 万元(含) 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 1 万元(不含) 以上 2 万元(含) 以下罚款

42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22	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定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23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24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25	未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26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27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28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29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30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31	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3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33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34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证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证；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证；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证；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435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甲）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436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乙）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严重	拒不整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437	播放广告超时、违规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 18 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其中，广播电台在 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 4 条（次）。 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播出广告超时 5 分以内，插播广告 5 条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千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播出广告超时 5 分以上 10 分钟以下，插播广告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播出广告超时10分钟以上，插播广告10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	--	--	--

438	违规冠名、违规播出具有博彩性质广告、违规播出挂角广告、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等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第十八条：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 5 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 10 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第二十三条：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 6:30 至 7:30、11:30 至 12:30 以及 18:30 至 20:00 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第二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	特别严重	拒不整改，多次或持续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含）罚款
--	---	------	------------------------------	------------------------------------

		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2 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 12 条，其中 19:00 至 21:00 之间不得超过 2 条。 第二十五条：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第二十六条：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第二十七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第三十三条：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			
--	--	---	--	--	--

		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第三十六条：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439	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0	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1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可并处 3 万元 (含)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2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可并处 3 万元 (含) 以下罚款

		(四) 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3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4	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5	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6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7	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含）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48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449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一般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450	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一般	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451	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一般	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452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含)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较重	违规行为持续未及时改正,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严重	拒不改正,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453	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含）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较重	违规行为持续未及时改正，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严重	拒不改正，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454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含）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较重	违规行为持续未及时改正，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严重	拒不改正，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455	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轻微	初次违规，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提出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般	初次违规，未造成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含）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较重	违规行为持续未及时改正，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严重	拒不改正，多次实施违规行为，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可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456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的，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的，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57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较微的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较轻的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一般的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5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的，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58	违反有关电影行政许可等管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较微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较轻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一般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的，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59	违反电影公映管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较轻微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较轻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含)的，情节一般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的，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460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含)的，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含)的，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万元(不含)以上的，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